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1、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2、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丁筱云，男，执业证书编号 S0930106111069，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八年投资银行业工作经验，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上海三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和负责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的辅导、材料制作和申报工作，曾负责和参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鸿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重组等业务、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黄永华，男，执业证书编号 S0930106111068，保荐代表人，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5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保荐制实施以来，曾负责或参与了隆华传热、乐通股份、向日葵（创业板）、山下湖多家首发项目。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为孙蓓，女，经济学硕士，曾参与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鸿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等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毛向荣、林浣、聂辛、郭立宏、李伟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
注册时间	2003 年 3 月 7 日

<b>联系方式</b>	0351-7212033
<b>业务范围</b>	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织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服装加工、生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b>本次证券发行类型</b>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定价和发行，本次发行不低于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流程为：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后，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内核审核流程为：保荐代表人初审→业务部门复审→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内核会议讨论项目内核→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回复文件，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11年1月24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在上海召开会议，对投行上海三部上报的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11 人，实到 6 人，参加表决 6 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根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本次内核会议决议为通过该项目，并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承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年12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0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0年12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建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在内的十一项议案。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1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年2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建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1,680万股变更为1,667万股，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不做变更。

#### 3、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26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1年1月10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发行人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5,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包括：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1,680万股。在该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5) 本次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 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6个月内发行；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7,550.07万元；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926.57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上述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对上述项目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现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49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08 年末的 5,476.53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 6 月末的 17,920.35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08 年-2010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7.87%，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3.74%，201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72.84 万元，净利润 2,543.25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 201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46.12%，流动比率 1.68，速动比率 1.29。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497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013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1年1月10日通过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和2011年2月10日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不低于1,667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6,667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作了核查,确认如下: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成立且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山西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晋振华师验字[2003]第0032号、太原市中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并中会验字[2003]第417号、山西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国信变[2006]0018号《验资报告》、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晋亚强验(2009)123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01029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通过以特许加盟为主、直营销售有效补充的连锁经营模式，依靠品牌推广、终端渠道建设、产品设计开发和供应链管理，组织公司自有品牌百圆裤装的批发与零售。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过以特许加盟与直营销售相结合的连锁经营模式，依靠品牌推广、终端渠道建设、产品设计开发和供应链管理，组织公司自有品牌百圆裤装的批发与零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0149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销售裤装产生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7.00%、95.83%、95.52%、96.08%，裤装销售一直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9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建新、王泽、高翔、安小红、裴亮、容和平、赵利新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裴亮、容和平、赵利新为独立董事。2009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建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09年11月7日，百缘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鹏为职工监事，2009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韩高荣、杜红喜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监事王鹏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高荣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09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建新为总经理，聘任唐鹏、鲁培刚为副总经理，聘任安小红为财务总监，聘任高翔为董事会秘书。2009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郝焱为副总经理。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杨建新先生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

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十九条的规定。

7、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杨建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出具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3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查阅和分析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49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根据查阅和分析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49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的账务处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查阅和分析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49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

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497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66.98 万元、人民币 3,035.31 万元、人民币 4,335.46 万元、2,369.17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11,806.9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34.99 万元、32,686.40 万元、40,303.56 万元、21,372.8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7,920.3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8、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0、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1、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

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0 日通过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二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1、直营销销售业务比重偏低的风险。公司裤装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以特许加盟方式开设专卖店，专卖店所有权和经营权均为加盟商拥有，该方式使公司在自有资金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借助各地加盟商的力量和其贴近当地市场的优势，实现了公司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和百圆裤业品牌的迅速推广，同时由于特许加盟方式尚不能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其整体毛利率水平要低于直营销销售。虽然近几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并逐步增加了直营门

店的开设数量，2008年末-2011年6月末，直营门店（含商超店）分别为9家、17家、77家和80家，直营销售比重逐年增加，分别为0.17%、1.62%、4.13%和8.59%，但总体而言，目前公司仍主要依赖加盟业务，公司存在直营销售比重偏低的风险。

2、生产和物流外包风险。公司裤装产品生产全部通过外包给成衣加工商完成，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成衣加工商共有33家，主要分布于广州、泉州、石家庄等地，生产外包方式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公司对甄选和考察成衣加工商也制定了详细的评估体系，采取业绩跟踪和阶段性评比的方法，从配合度、供应周期、产品合格率、内部运营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向各成衣加工商派驻了跟单人员，对面料采购、裤装生产、验收入库等各环节实施全面监督，但仍存在可能因成衣加工商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不能达到公司要求，或其生产周期与公司销售安排衔接失误等情况，进而影响到公司裤装产品的正常销售。

此外，公司在全国建有13个产品配送中心，除太原和广州配送中心为公司开设外，其余11个配送中心均外包给当地加盟商经营，由公司按配送量向其支付仓储费。在产品运输方面，除少量短途货单由公司自身运力完成以外，其余大部分采取外包给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完成。公司产品仓储、物流外包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节约资金，同时公司在配送中心的主要岗位均派驻了相关人员，并通过ERP系统对存货收发进行及时监控，以保证货物的安全存储，但公司在对这些加盟商和物流公司的管理中若出现疏忽或失误，或者在货物运输途中发生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则有可能发生产品供应迟延或发货差错等情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项目实施初期不能产生效益的风险。2008年至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从2.12亿元增长至4.03亿元，净利润从2,101万元增长至4,341万元，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7.87%和43.74%，201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72.84万元，净利润2,543.25万元，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资27,550.07万元，将在长沙、南京、太原、南宁、郑州、合肥、兰州和贵阳八个省会城市开设220家直营店，尽管直营店现有毛利率水平远高于加盟业务，但直营店从开业到正常盈利，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经测算，



该项目实施后，预计前三年（含建设期两年）其净利润分别为-1,970.87万元、60.75万元和4,615.51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短期内新开直营门店将不能产生良好效益甚至亏损，公司存在发行上市后的最初几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不能高速增长的风险。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从发行人来看，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连锁经营领域的服装销售企业之一，百圆裤业品牌创立至今已有十余年的历史，经历了市场和时间的充分检验，也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2007年-2009年，百圆裤业多次获得中国特许经营领域的最高奖项——“中国特许奖”，是国内服装行业中唯一获得该奖项的企业，该奖项设立以来，仅有肯德基、全聚德、华联超市等9家知名品牌获此荣誉。此外，百圆裤业品牌还先后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并获得了中国裤业2010年度责任大奖、中国裤装市场售后服务满意第一品牌、中国优秀特许品牌、中国特许经营加盟商满意奖、山西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

公司通过稳定、专业、有效的特许经营服务体系，鼓励加盟商在同一市场开展多店规模化经营，充分发挥系统化、集约化优势，与公司共同成长。多年来，公司在商品运作、加盟店经营辅导、加盟店配货指导等各方面已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善的执行体系，能给加盟商提供长期深入的指导和服务，有效降低了加盟商的经营风险，提高了加盟商数量的稳定性。

从发行人所处行业来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与居民消费意识的提高，未来我国裤装零售业面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近年来，我国政府提出，将扩大内需尤其是促进消费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方向。服装行业属于居民日常消费领域，在国家扩大内需的产业政策下受益良多，2009年4月，国务院颁发的《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促进国内纺织品服装消费，优化和创新商业模式，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减少流通环节。”2009年9月，国家工信部和发改委等七部委颁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到2015年基本形成健康、规范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培育发展一批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知名品牌为标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服装、家纺企业；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形成

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这些政策方针不仅为裤装行业指明了方向，也为行业发展提供强大的政策保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经济运行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335,353亿元，GDP同比增长8.7%，2009年全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总收入18,858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75元，比上年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步增加，为刺激和扩大国内服装消费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基础。


最近十年，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的时代，城镇化率平均每年提高约1.23%，2009年我国城镇化率为46.6%，与海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进程仍有很大的空间。数据显示，当每年城镇化增速约1.5%时，城镇化带来的服装销售约120亿元/年，由此带来的服装销售增长率约4%。因此，随着城镇化进程的逐步加快，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将不断缩小，未来农村地区和三四线城市的服装消费将释放出巨大的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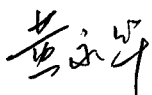
##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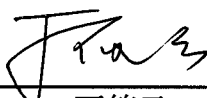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情况、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的程序和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发行并上市，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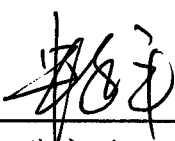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蓓 2011年8月14日

保荐代表人:   
黄永华 2011年8月14日

  
丁筱云 2011年8月14日

内核负责人:   
朱永平 2011年8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熊国兵 2011年8月1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2011年8月14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1年8月14日

##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丁筱云、黄永华为百圆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浩明

2011年8月10日